A

****

温科提复〔2024〕102号

关于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369号提案的

答 复 函

吕朝晖委员：

您在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期间所提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在温科创平台与温州高校深度融合发展的提案》（政协提案369号）收悉，该建议对[推动科创平台与高校协同创新](http://www.baidu.com/link?url=zKHMqiipGU9WWZRbPJ_0X6TNCMPXf_MJ2vSB3Ebqi3DfnOrmMCTrqOaN5koo_kwzzdhyzon-ydTsvjH8PbQCL_" \t "/Users/xujiesu/Documents\\x/_blank)，助力温州打造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先行试点城市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建设性作用，我们将认真吸纳，现答复如下：

1. 我市推动在温科创平台与温州高校深度融合发展的工作举措及成效

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创新深化，积极探索构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区域创新生态链条，推动在温科创平台与温州高校深度融合发展，不断塑造温州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2023年，温州市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工作获批省创新深化改革试点，现全市已建成高能级科创平台68家，累计拥有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22家，为推动教育科技人才融合贯通提供有力支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合作项目占86%，推动高校“四技服务收入”达到2亿元，同比增长204%；R&D经费投入达到13.91亿元，同比增速为28.5%，带动全市R&D经费强度2.61%，首超全国平均水平，提升幅度全省第2。**一是全市联动，高位推进。**市委连续三年以“新年第一会”形式部署人才和科技创新工作，指出要深入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创新驱动战略，不断塑造温州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王振勇副市长提出新型研发机构“十个一批”工作举措，其中一个就是“链接一批高校科研院所，并牵头召开市委科技创新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例会，部署推进2024年教育科技人才一体省级试点工作，要求我市各地各牵头单位要切实抓好落实，充分发挥高校、平台、人才相辅相成作用。**二是顶层设计，系统谋划。**先后出台《温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大力推进科教深度融合 促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温州市打造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先行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等文件，明确未来3年工作目标和8大重点任务，并谋划15项配套改革，推动教育科技人才资源优化配置。**三是健全机制，强化保障。**统筹建立教育科技人才政策系统集成一体机制、资源配置一体机制、考核评价一体机制，通过“打通教育、科技、人才、产业、金融等政策融通”，“支持各类人才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机制”，“将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实施工作情况纳入综合考核体系”等，推动科创平台与高校深度融合发展。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关于“构建协同发展体系”的建议。下步将继续深化共建创新载体战略，推进在温科创平台与在温高校协同发展，实现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的深度融合。**一是系统构建科创平台体系。**通过优化重组重点实验室、提质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加大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迭代大孵化集群2.0、成立校地成果转化办公室，初步形成集新型实验室体系、新型企业研发机构培育体系、企业研发机构体系、新型孵化育成体系、新型成果转移转化体系为一体的“五大新型科创平台体系”，实现“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技术应用-成果产业化”有机衔接，构建全生命周期的创新链条、创新生态、产业生态。**二是打造新型创新联合体模式。**支持在温科创平台联动在温高校对接一批优质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的核心企业，推广“科创平台+高校+龙头企业”创新联合体模式，紧盯行业革命性引领性技术，征集、凝练一批技术需求和攻关清单，通过联合攻关、“揭榜挂帅”等方式开展核心技术攻关，解决一批产业“卡脖子”难题开展一批核心技术攻关，增强技术支撑水平。**三是加速科创资源共享集聚。**鼓励在温科创平台联合依托单位、相关领域在温高校根据重大科研攻关任务需求，布局建设各类科研平台，按政策规定给予支持。充分发挥在温科创平台依托单位人才、技术、成果等科创资源优势，建立项目流动和激励机制，推动技术、成果、人才等向温州集聚。

（二）关于“创新成果导向的体制机制”的建议。下步将以以人才引育留管用为抓手，以成果转化为重点，以赋能产业为落脚点，优化在温科创平台与温州高校的联合机制。**一是聚焦重点引人才。**通过“在温科创平台+在温高校+龙头企业”的特色发展模式，发挥集成创新资源优势，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学科、重点任务，以平台聚人、项目引人、人才引人，通过全职聘用、双聘双挂、报备员额等多种形式梯度化引进各类创新人才，加快形成从战略科学家到领域顶尖人才、专业人才及青年人才为主体的多层次创新人才梯队。**二是强化合作育人才。**支持在温科创平台与高校、企业联合培养科技人才，探索在温科创平台依托单位或与在温高校合作定期选派研究生到科创平台科研攻关，在攻关一线培养研究生。深化科教融合培养产业创新人才改革试点，聚焦温州“5+5+N”产业，支持在温科创平台与在温高校、企业共建科教融合学院、现代产业学院等，强化人才双向流动，加快培育卓越工程师和产业高端人才。**三是强化联动用人才。**充分发挥“一区一廊”战略平台的聚集效应，推动在温科创平台与温州医科大学、温州大学、温州理工学院等在温高校共建以重点实验室为代表的研发平台，开展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主动对接温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等平台，实现科研成果落地转移转化，使科研力量能够切实服务地方创新发展，助推地方产业转型升级。

（三）关于“优化分级分类的绩效评价”的建议。下步将对不同类型的科创平台建立分层分类考核指标体系，进一步优化对在温科创平台的绩效评估。**一是明确分级分类建设标准。**建立在温科创平台梯度培育建设体系，以需求为导向，推动在温科创平台按照各类载体的认定标准，创新体制机制，提升研发投入、科研人才梯队和科研条件，提升科创平台自身能级。**二是明确绩效评价办法。**将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实施工作情况纳入综合考核体系，以产业服务的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进一步优化在温科创平台的评价机制。如在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中，突出“科研成果转化、四技服务收入”等体现产业导向的指标考核比重，针对不同法人主体差异化设置指标内容和分值权重，更加准确评价不同类型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成效。三是制定激励与退出机制。每年对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等在温科创平台开展绩效评价，评价优秀的按照政策给予经费奖励，并在人才团队建设、科技项目立项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评价不合格的，发函提醒整改，由属地科技主管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督导、抓好整改，对整改仍不到位的，取消认定资格。

最后感谢您对科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徐节速，联系电话：88962031。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6月26日

抄送：市府办，市政协提案委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